

旬阳市小河镇康坪完全小学 消防改造项目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甲 方： 旬阳市小河镇中心学校

乙 方： 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6 年 8 月 30 日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旬阳市小河镇中心学校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旬阳市小河镇康坪完全小学消防改造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旬阳市小河镇康坪完全小学消防改造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旬阳市小河镇康坪完全小学

1.3 工程内容：（具体内容以中标工程量清单为准）

第二条 工程工期

2.1 工程工期 15 日历天

2.1.1 开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

2.1.2 竣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5 日

第三条 工程价款（人民币）

3.1 总价款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肆万柒仟贰佰柒拾陆元叁角玖分；小写：147276.39 元

合同应包含完成本工程项目的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措施费、管理费、利润费、风险费、税金等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。

第四条 甲方工作

4.1 甲方应在开工七日前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，办理消防、工程质检等申报批准手续，并承担其费用。

4.2 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，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。

4.3 工程开工后，如需变更设计。材料和配套用品，应书面通知乙方，由此造成材料、配套用品的损失，由甲方承担。造成乙方需增加工作日的，按具体工作日，顺延工期。

4.4 按合同规定项目支付进度款、结算款。

4.5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。

第五条 乙方工作

5.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和施工要求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和现场管理工作。编制工程预算、决算，做好竣工验收的资料准备、验收、整改和交付工作，按期完成工程施工。

5.2 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计划报表，向甲方提交划拨进度款、清算款的申请。

5.3 负责工程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，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，使粉尘、噪音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，应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。

5.4 自觉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。

5.5 施工期间应保护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。

5.6 项目未进行竣工验收而提前进驻使用造成工程毁损的，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5.7 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地，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施工的障碍。

5.8 负责施工所需临时用地、水、电、电讯等管道线路，保证所有线路满足施工需要。

第六条 工程监理

6.1 若甲方委托监理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，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工程监理公司名称及监理工程师的姓名、联系方式、监理职责范围等书面告知乙方。

第七条 施工组织

7.1 乙方应于工程开工七日前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。甲方应于收到施工方案后五日内书面回复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。逾期未书面回复的，视为批准施工方案。

7.2 甲方委托监理的，乙方应于施工方批准后三日内向监理方提供施工方案副本。

7.3 乙方须按已经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。接受甲方代表和监理方的检查和监督。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，经甲方批准后执行。

第八条 工程工期的延误

8.1 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8.1.1 不可抗力造成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。

8.1.2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。

8.2 乙方在 8.1 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七日内，应就延误情况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，甲方代表应于收到报告七日内予以确认、答复，逾期不予答复，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。

第九条 工程质量

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，符合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等国家、省、市、行业及地方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，工程质量达到“合格”标准。

第十条 工程变更

10.1 甲乙双方均应坚持按图施工。施工中如确需变更设计方案、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的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双方应就变更事项进行协商。

10.2 甲方变更设计，应在该项工程施工七日前通知乙方。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，甲方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。

10.3 甲方变更设计，造成乙方返工的，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10.4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换用的，必须征得甲方同意。

10.5 因原建筑结构、构造的原因而无法施工的项目，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重新签订设计和施工方案，形成补充协议，原方案自动取消。

第十一条 工程竣工

11.1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相关资料壹套。相关资料应包括：

11.1.1 增、减设计变更的文件和工程协商记录；

11.1.2 外购材料及配套用品的合格证；

11.1.3 隐蔽工程和单项工程验收记录；

11.1.4 甲、乙双方自检工程质量表

11.1.5；工程决算报告；

11.1.6 其他。

11.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20日内组织工程验收。乙方送达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20日内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组织验收又不提出修改意见的，视为甲方批准验

收，乙方可办理结算手续。

第十二条 工程款结算

12.1 本合同价款，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改变。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合同价款可做相应的调整。

12.1.1 行政管理部门发布价格调整文件。

12.1.2 预算定额、工程费用定额调整。

12.1.3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加或所用材料、配套用品变更。

12.1.4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。

12.1.5 甲乙双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。

合同价款调整，甲、乙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12.2 工程款支付方式：

12.2.1 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30%备料款；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%。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甲方按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3%预留质量保证金，缺陷责任期届满，甲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全额返还乙方。

12.2.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及转账账号，甲方通过转账方式予以支付。

第十三条 验收

13.1 验收流程

13.1.1 项目在竣工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，申请工程竣工验收，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甲方。

13.1.2 甲方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，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

程，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，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。

第十四条 工程保修

14.1 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，保修期限为贰年。如甲方在未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前而强行进入使用的，保修期以其进入使用之日起计算。

14.2 工程验收竣工后，甲方将总工程款的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引起的损坏，维修费由乙方承担；因甲方人为造成损坏的，维修费由甲方承担；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，不在保修范围内。

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

15.1 合同签订后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。如单方终止合同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15.2 因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16.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通过下列第16.1.2种方式解决。

16.1.1 提交_____/_____/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16.1.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16.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，除出现以下情况，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，保持施工连续，保护好已完工程。

16.2.1 对工程施工或设计等重大方案意见不一致，致使合同确已无法继续履行的。

16.2.2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停止施工的。

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7.1 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。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。

17.2 合同签订后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确已无法全面履行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。

第十八条 其他

18.1 乙方施工过程中，应遵循劳动合同、安全防护等相关法律法规，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。

18.2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，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，并积极处理善后事宜。

18.3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保修条款效力至保修期满终止。

18.4 本合同工程不能转包。

第十九条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9.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19.2 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19.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发包人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 年 8 月 30 日

承包人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 年 8 月 30 日

